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發。本公佈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未登記的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概無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每個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有關行動的方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該日期過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ngxingroup.com 刊登公佈，且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對股份的需求及因而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6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12,5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6,587,5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3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301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银国际

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银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银国际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就合共9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85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750,000股約2.70%。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總共32,8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9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7%。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36,5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9.73%。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348,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予以執行。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以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6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ongx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支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於**白表 eIPO**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3301。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6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3.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約1,064.2百萬港元將用於其現有房地產開發項目，其中約15%或266.05百萬港元將用於融信•雙杭城項目；約15%或266.05百萬港元將用於長樂•長島項目；約15%或266.05百萬港元將用於杭州公館項目；及餘下15%或266.05百萬港元將用於融信•藍孔雀二期項目；

- 約30%或約532.1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在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城市和目標城市，特別是海峽西岸經濟區，物色和收購合適的地塊以擴充其土地儲備。有關其項目甄選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房地產開發管理－選址」一節；及
- 約10%或約177.4百萬港元將用作其一般企業及營運資本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認購不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9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85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750,000股約2.70%。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9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285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285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6.13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9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875,000股約5.41%；及

- 並無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6.13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875,000股的0%。

並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拒絕受理。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6,8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總共32,83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9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27%。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36,5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9.73%。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348,000股股份，而該項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予以執行。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以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62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如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股	113 份	500 股股份	100.00%
1,000 股	86 份	1,000 股股份	100.00%
1,500 股	15 份	1,500 股股份	100.00%
2,000 股	14 份	2,000 股股份	100.00%
2,500 股	2 份	2,500 股股份	100.00%
3,000 股	9 份	3,000 股股份	100.00%
4,000 股	2 份	4,000 股股份	100.00%
4,500 股	1 份	4,500 股股份	100.00%
5,000 股	12 份	5,000 股股份	100.00%
6,000 股	4 份	6,000 股股份	100.00%
8,000 股	6 份	8,000 股股份	100.00%
9,000 股	2 份	9,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股	8 份	1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 股	2 份	15,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股	1 份	20,000 股股份	100.00%
35,000 股	1 份	35,000 股股份	100.00%
40,000 股	1 份	40,000 股股份	100.00%
50,000 股	4 份	50,000 股股份	100.00%
60,000 股	2 份	60,000 股股份	100.00%
	<u>285 份</u>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0份	乙組	
	0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1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7%（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36,5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9.73%（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rongx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如下所示地址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支行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 242-244 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 488-490 號軒尼詩大廈 地下 A 舖至 1 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 2-12 號惠安苑地下低層 SLG1 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 35 至 37 號地下 1-2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 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 2-34E 號紅磡商場地下 2A 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 號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33 號新豐大廈地下 2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於**白表 eIPO**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3301。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